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1,021,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1,021,37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0,327,78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送红股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8,600	0.02%	23,580	102,18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430,942,774	99.98%	129,282,832	560,225,606	99.98%
总股本	431,021,374	100.00%	129,306,412	560,327,78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 560,327,786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64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咨询联系人：刘渝灿

咨询电话：028-66616680，028-66616656

传真电话：028-66616656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